

存款保障計劃一覽

所有持牌銀行(除非獲本會豁免)均須參與存款保障計劃(「存保計劃」)，成為計劃成員。所有計劃成員均於營業地點的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。



存保計劃提供的存款保障上限為每家計劃成員每名存款人50萬港元。(補償上限已於2011年1月開始由10萬港元提升至50萬港元。)

凡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存款均會自動獲得存保計劃的保障，銀行存戶毋須申請或支付任何費用即可享保障及補償。

港幣、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保障。

存保計劃就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合資格存款提供保障。用作抵押的存款於2011年1月開始亦已納入受存款計劃的保障範圍。然而，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、結構性存款、不記名票據、海外存款及非存款類產品(如債券、股票、窩輪、互惠基金、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)均不受保障。

存款人可獲補償的金額會以淨額計算。本會釐定補償時，會將受保障存款金額減去存款人欠銀行的債務金額。

存款保障計劃基金(「存保基金」)是透過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所籌集的。它的目標金額為所有計劃成員之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.25%，約為35億港元。

計劃成員為籌集存保基金須每年繳付不同的供款，而個別成員的供款額是按每年監管評級而定的。

